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圣莹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依法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均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均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围绕上市公司合规监管与风险防范，主要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通过现场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讲解了2025年监管规则修订动态、监管问询及处罚案例，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解答和交流。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p>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国江、徐毓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3号）对科恒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国江、时任董秘兼财务总监徐毓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监管措施相关事项系公司2022年及2023年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银行账户冻结信息披露不及时所致。同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亦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39号）。</p>	<p>持续督导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对监管措施相关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并开展整改工作。</p>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p>请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 信息披露”。</p>	<p>请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 信息披露”。</p>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p>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p>	<p>1、报告期内，为优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的资本结构，公司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以其享有的对深圳浩能 20,000 万元债权向深圳浩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浩能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深圳浩能的历史借款被动形成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p> <p>2、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强制执行、拍卖等情形，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p> <p>3、受外部行业环境、内部经营调整、历史年度经营亏损累积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截至 2025 年末，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p>	<p>1、持续督导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深圳浩能经营状况，及时督促深圳浩能履行后续还款义务；</p> <p>2、持续督导机构关注了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p> <p>3、持续督导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p>
<p>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无</p>	<p>不适用</p>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受锂电池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回款放缓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175.40 万元，同比下降 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8.84 万元，同比下降 14.07%。	兴业证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了解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出具的关于规范和	是	不适用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圣莹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